

## 关于广州民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枚 煤气瓶二维码标签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民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民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枚煤气瓶二维码标签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

根据报告表所述，广州民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北龙路 120 号二栋 502 室，原有项目主要从事煤气瓶二维码标签制造，年产煤气瓶二维码标签 500 万枚。原有项目占地面积为 88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880 平方米，劳动定员 10 人，实行每日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员工均不在项目内食宿。结合市场发展需求及企业自身规划，建设单位拟在原有项目的基础上进行扩建（以下简称“本扩建项目”），本扩建项目拟增加年产煤气瓶二维码标签 600 万枚。本扩建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占地面积 758 平方米（本扩建项目新增租赁原有项目北侧的部分空厂房，新增占地面积 758 平方米、建筑面积 758 平方米）。本扩

建项目新增工作人员 10 人，不改变原有的工作制度及食宿情况。本扩建项目不新增备用发电机、锅炉、中央空调等设备。项目设备详见报告。

经审查及现场检查，根据环境保护法规、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的结论，同意本项目定址建设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北龙路 120 号二栋 502 室。

二、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及排污口设置应分别满足下列标准和要求：

1、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VOCs、三甲苯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 NMHC 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房门窗排放口处颗粒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3 有车间厂房中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粉尘最高允许浓度要求。

3、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三、该项目的建设应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项目内应实行雨污分流。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铁片清洗废水、洗枪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后尾水排入洪奇沥水道；球磨用水进入产品或蒸发损耗，无废水产生与排放。

2、投料粉尘、球磨粉尘、烧结废气产生量较少，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喷釉粉尘于密闭车间负压抽风收集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依托原有 20 米排气筒（气-01）排放；过封面油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依托原有 20 米排气筒（气-02）排放。

3、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的要求。

4、废封面油桶、废胶刷、含油废抹布、废花纸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经旋风除尘器收集的釉渣回用于生产；投料粉尘、废包装物、不合格品、沉淀池沉渣分类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

治条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

5、项目建成后新增排放量：COD 0.00055t/a、氨氮 0.000693t/a。该项目应实施 COD 等量替代、氨氮两倍替代，其替代指标 COD 0.00055t/a、氨氮 0.001386t/a 从我区庆盛枢纽区块综合开发项目庆盛人工智能产业园及安置配套工程东涌污水处理厂工程核定减排量中划拨。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相应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四、你公司及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应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报告表》评价结论负责，建议你公司委托具有环保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对环保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拆除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本文件是同意该项目建设的环保许可依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规定的程序和内容，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如果您对本上述行政许可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595号港口大厦一楼，电话：020-84983284，020-39050121）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33号，电话：020-37890898、020-37890829）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1月2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